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0116-04-01-541911						
投资项目名称	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						
公示名称	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本招标项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1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93254.26	4984	
	2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649067.87	4526	
	3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061126.29	3076	
	4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525382.22	2048	
	5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109153.16	1189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不通过资格审查。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 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 (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 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 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 人职业资格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成)广州高新建设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710 921189P	7210.915316(万元)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并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州 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或市级以上级 别（含市级）工程质量奖。	500 日历天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	王亮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成)科学城(广 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726 804526X	7264.906787(万元)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并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州 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或市级以上级 别（含市级）工程质量奖。	500 日历天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公开	华佳才	资质资格：一级 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33076H	7306.112629(万元)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卫程质量标准,并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或市级以上级别(含市级)工程质量奖。	480 日历天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白国栋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1100732264984U	7179.325426(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谭志超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20487	7052.538222(万元)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并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或市级以上级别(含市级)工程质量奖。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通过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赖学超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06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1245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耀康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09月16日